

证券代码：838146

证券简称：福百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子公司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州大家”）于2022年12月27日与广东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连州农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年，借款用于支付饲料款、工程款及购买设备。根据连州农商行要求，连州大家必须为履行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提供担保。因此连州大家于同日与连州农商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，以部分养殖设备作为抵押物，为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物评估值合计为3537.28万元。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本次抵押登记，我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双方盖章的合同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批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（额度可滚动使用），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机器设备购买等资金需求。上述综合授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、法人账户透支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国内外信用证、保函、资金业务等。上述授信可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方式。预计发生期间为2022年1月1日到2023年5月31日。

三、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银行贷款抵押事项，是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；
- （二）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
- （三）《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